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市本级)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3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50
第五部分	清单及规格要求	5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9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 2025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6CS-041.5.6B1
项目名称：张掖市 2025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张掖市 2025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购置业务工作设备（其中：GIS 工作站 1 台，移动工作站 4 台，林调通终端（M7 PRO）5 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2(张掖市 2025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无人机监测监管（在山丹马场传统共牧区开展无人机监测监管 8 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张掖市 2025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整体非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通过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份额占项目总预算比例 79.18%；

一包、二包、三包、四包、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投标人须按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包段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参与该类包段投标。

五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参与本包投标的，评审按相关规定给予报价价格扣除优惠。

(6) 根据(张财采(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合同包 2(张掖市 2025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整体非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通过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份额占项目总预算比例79.18%；

一包、二包、三包、四包、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投标人须按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包段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参与该类包段投标。

五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参与本包投标的，评审按相关规定给予报价价格扣除优惠。

（6）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1（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需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

合同包2（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2（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需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

合同包3（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3(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供应商需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合同包4(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4(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需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

合同包5(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5(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6(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6(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

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 13 号

联系方式：13993655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街道雁北路 1683 之 1 号 1 单元 19 层 1902 室

联系方式：15339365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女士

电话：15339365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13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3993655400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街道雁北路1683之1号1单元19层1902室 联系人：欧女士 电话：15339365224
3	项目信息	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
4	磋商内容	本项目设为陆个包段，防治草原有害生物10万亩，对临时占用期满的360亩草地进行植被恢复，采购储备有害生物应急防治药品4500kg，运用无人机开展草原监测监管；购置配备业务工作设备10台，开展草原资源日常变更调查、开展基本草原划定、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草原征占用管理、变化图斑核查和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参加草原监测调查技术培训，开展草原样地监测调查、草原调查规划、草原生态监测和管护、宣传等工作，提升草原资源监管能力。（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元） 五包：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元） 六包：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最高限价：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元） 五包：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元） 六包：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本项目整体非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通过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份额占项目总预算比例79.18%；</p> <p>一包、二包、三包、四包、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投标人须按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包段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参与该类包段投标。</p> <p>五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参与本包投标的，评审按相关规定给予报价价格扣除优惠。</p> <p>(6)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p>合同包2(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p>
--	---

		<p>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本项目整体非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通过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份额占项目总预算比例79.18%；</p> <p>一包、二包、三包、四包、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投标人须按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包段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参与该类包段投标。</p> <p>五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参与本包投标的，评审按相关规定给予报价价格扣除优惠。</p> <p>(6)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5(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p> <p>合同包6(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p>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八部分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1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u>60日历天</u> ，如有变更根据采购人安排另行通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采购人验收合格。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
17	磋商语言	中文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响应文件。)</p> <p>2.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p> <p>3. 中标公示期过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电子U盘文档一份。</p>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u>2026年08月19日09时00分</u> 之前（北京时间）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u>2026年08月19日09时00分</u>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21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3日内到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7	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9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中小企业划分	一包、二包、三包：农、林、牧、渔业； 四包、五包：批发业；

		六包：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	供应商质疑	<p>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将由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p> <p>注：根据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32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5%。
33	其他	通过审查的竞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5.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5.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5%。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

6.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不组织，如需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

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8.2 电子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 响应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 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5 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0.6 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注：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响应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响应文件的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磋商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2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2.3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14.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投标人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4.3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四、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人：欧女士 联系电话：15339365224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街道雁北路1683之1号1单元19层1902室

邮 编：734000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合同的授予

16.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

知书的投标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7. 合同的签署

17.1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7.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行合同

18.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确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张 掖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文 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拒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6.1 投标函；

6.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6.3 法人身份证明；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5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6 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表原件扫描件；

6.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

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8. 售后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税费、验收及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通过审查的竞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

第五部分 清单及规格要求

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五包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GIS 工作站	1、处理器：核心/线程数 24 核心/24 线程，基础频率 3.2Ghz； 2、内存容量≥64GB；DDR5； 3、硬盘容量≥2TB，SSD 固态+4TSATA 机械硬盘； 4、显存容量：Geforce RTX 5080-16G（DP*3HDMIX1）； 5、数据接口：前置接口 4*U S B3.2 、音频、Type-C3. 2；后置接口：2×USB2.0、D P+H DMI 接口、音频输入/输出+麦 克风。 6.显示器≥27 寸显示器；	台	1			
2	移动工作站	1、处理器：Ultra9-285H 核心/线程数 16 核心/16 线程，基础频率 2.7Ghz；最大睿频 5.4 GHZ； 2、内存容量：≥64GB；DDR5 内存； 3、硬盘容量：≥2TB，SSD 固态； 4、显存容量：RTX Pro 2000 8G CUDA3072/GDDR6/； 5、数据接口：接口 2×USB 3.2、音频耳机麦克风、Type -C3.2；SD 读卡器； 6.屏幕：≥16 英寸 4K(3840* 2400) 16:10/；	台	4			
3	林调通终端	1、处理器 架构：ARM 架构 2、主频主率：2.4GHz 处理器核数：八核 3、GNSS：模块类型 GPS L1 C/A 4、电池容量：≥8300mAh 5、存储：RAM：≥12GB 机内 ROM：512GB 6、屏幕尺寸：≥11 英寸 7、分辨率及类型：≥2560x1600 自适应反透式显示屏，强	台	5			

		<p>光下清晰可见</p> <p>8、支持支持 shp、gdb、dx f、kml、kmz、xls、xlsx 等矢量数据格式加载；</p> <p>★9、支持 ecw、tpk、tif、img、png 等格式栅格数据加载；</p> <p>★10、支持导入、导出 shp 数据转换坐标系统（三参数、七参数）；</p> <p>11、支持在线天地图、高德影像图、高德道路数据、腾讯影像图、腾讯道路数据，无需预先下载，随时查看范围内的影像地图；</p> <p>12、支持历史影像查询；</p> <p>13、系统支持外接高精度定位模块，可以使 gps 采集数据精度达到厘米级；</p> <p>14、支持在线地图下载；</p> <p>★15、支持无人机照片自动识别进行地理配准，将无人机航拍照片导入系统，可以实现自动配准并加载显示；</p> <p>16、支持草地资源调查表格填写，填写完成直接导出 xls 格式；</p> <p>17、可自定义设置条件对小班进行查询；同时将属性表和地图分屏高亮展示查询结果，可将查询结果全部或者部分导出至 shp 格式；</p> <p>18、数据卷帘功能，可实现同地区不同时段数据之间的对比查看；</p> <p>19、支持分屏对比，可以上下分屏对比在线地图、本地栅格、小班数据等；</p> <p>20、拍照照片中可以写入小班方位示意图、位置信息、拍照时间、拍照方位、小班属性等信息；</p> <p>★21、自动去除地图边框，包括黑边、白边或任意颜色</p>				
--	--	---	--	--	--	--

		<p>的地图边框，实现地图无缝拼接；</p> <p>22、支持自动提取四至点图层；</p> <p>23、支持专题图制作；</p> <p>24、地图界面支持公里/方里网格加载；</p> <p>25、支持叠加分析、数据提取、excel 文件导入等功能；</p> <p>26、支持四旁树调查、绿盾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导出的成果表格数据；</p> <p>★27、支持标准地调查，自动提取小班属性，自动计算每木检尺材积，完成调查表填写，可以导出多种统计表；</p> <p>28、支持历史轨迹管理，能够清晰的将轨迹起点、终点标识在地图上，可导出至 GPX、KMZ、SHP、DXF 等标准格式，同时支持轨迹点位的详细查看、轨迹颜色和宽度修改；</p> <p>29、支持将属性代码字段转换为汉字进行查看；</p> <p>★30、支持将核查完成的小班进行标记；</p>					
总计							

2.1 草原资源监管能力提升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作用，积极指导并督促各县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省市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区域草原资源现状与生态保护需求，资金主要用于草原生态保护监测监管和调查规划、业务培训、设施设备购置；开展基本草原划定、禁牧草畜平衡监管、征占用管理、变化图斑核查和监督执法等工作，提升草原资源监管能力。购置GIS工作站1台，移动工作站4台，林调通终端5台，开展草原资源日常变更调查、基本草原划定、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征占用草原监管、变化图斑核查、监督执法等工作。组织草原监测调查技术培训，开展草原样地监测调查、草原调查规划、草原生态监测和管护、宣传等工作。

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六包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无人机禁牧巡查、草原动态监测	详见要求部分	次	8			
总计							

2.1 无人机禁牧监管

2.1.1 主要工作方式

利用固定翼垂直起降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相结合，搭载 30 倍可变焦双光镜头进行巡查，配合无人机巡检软件，在禁牧区监管范围内依据确定的监测点位，合理规划无人机飞行路线进行巡检和数据采集，获得巡查区域的巡检视频，由专业技术人员利用解析软件对数据进行解译，实时分析家畜的活动情况。为确保解译数据的准确性，需要同时在无人机巡查飞行轨迹上选择 500m 的现场勘察样线开展地面踏勘和取证，并填写“禁牧区监测巡查样线勘察表”，最终形成监测结果和巡查报告，评价禁牧效果。对于在每次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放牧线索通过“禁牧区监测巡查结果反馈表”及时反馈至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科。

2.1.2 作业机型选择

根据实际作业区域情况，合理选择设备机型，对于地形平坦、巡查面积较大区域选择固定翼垂直起降无人机，续航时间 2 小时，控制距离 30km，配备 30 倍可变焦双光镜头，进行超视距大面积巡检。对于地形落差较大，巡查面积较小区域采用多旋翼无人机作业。通过两种机型相结合，可涉及多种不同的地形，同时巡查多种不同草地类型上的家畜活动情况，以提高工作效率。

2.1.3 航线规划

进行实际踏勘，选择海拔落差在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找到合适的起降地点，在地面站软件上查看周边地形海拔高度，按地形走势设定航线。

在划定好的巡测区域内进行实地勘测，首先，观察巡测区域内的地貌特征、是否临近山地产生多变的高空气流、巡测时间内的天气情况等相关勘测数据，依据实地勘测情况，设定搭载不同设备的飞行轨迹。

2.1.4 作业时间

通过咨询及气象软件了解天气情况，太阳倾角小，地面阴影面积小且风速不大的时间段，向航管中心报备飞行任务，提前到达现场，观测云层厚度、光照强度和空气能见度，为确保航摄影像质量做好相应的调整。

2.1.5 作业过程

根据地形变化控制吊舱俯仰角度在 $20^{\circ} \sim 45^{\circ}$ 之间，左右偏角在 $\pm 45^{\circ}$ 之间，确保画面有清晰、广阔的视野。在无人机巡查过程中要拍摄连续视频，根据地面站观察员实时报告的数据调整镜头焦距海拔落差超过 50 米必须调整，始终保持拍摄过程中画面清晰，无人机在整个航线飞行时要均匀拍摄 10 张照片。发现目标物后首先用镜头锁定目标物，然后控制无人机围绕目标物进行盘旋飞行，镜头变焦到清晰位置，拍照取证。根据无人机实时飞行的角度和光照方向及时调整相机的进光量，避免过度曝光影响航摄影片质量，在经过山谷背光处打开热成像视角进行辅助巡查作业，在经过能见度较低的区域时及时打开相机除雾功能。

2.1.6 巡查要求

本次巡查包括禁牧区巡查和共牧区巡查，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9 月 30 日，于山丹马场传统共牧区巡查区域共 10 个巡查点（每个 20000 亩），10 天巡查一次，共巡查 8 次。巡查时及时记录巡查情况，记录巡查轨迹、时间及经纬度，巡查草原植被长势情况，全面排查禁牧区有无放牧、偷牧情况。巡查后及时上报违规放牧线索，并填写《禁牧区监测巡查结果反馈表》。

2.1.7 样线勘察

沿无人机作业航迹方向徒步进行实际勘察，勘察距离不少于 1000 米，勘察时利用经纬相机软件记录起始坐标，勘察过程中左右环视发现家畜粪便、家畜踩踏痕迹、家畜采食痕迹等问题及时拍照取证，拍照时获取照片属性信息添加到照片水印，包含坐标、海拔、时间、目标物描述等信息，并做好实时外业记录，勘察结束后记录终点坐标。

2.1.8 内业工作

当天外业采集工作完成及时处理数据，导出视频资料及照片，按飞行架次分类，导出飞行轨迹文件套合禁牧区图和监管网格文件展现在 Bigmap 地图软件上，复核飞行轨迹是否正确合理，记录航迹的坐标位置；对于有问题的照片资料根据照片上的坐标信息找到在图上的位置然后进行问题描述，如果出现偏差要在无人机拍摄的原始视频中进行效验，确保工作无误。样线勘察内业处理，根据外业记录表信息逐一对照内容进行分类，在 Bigmap 地图软件上展出样线勘察起始坐标、发现问题位置坐标、并逐一标记记录、填写《禁牧区监测巡查样线勘察表》资料分类整理归档。

2.1.9 成果反馈

每次无人机巡查监测后及时整理并分析巡查数据，填写《禁牧区监测巡查结果反馈表》，包括无人机巡查详细位置、时间及违规放牧情况、植被长势、巡护面积等关键信息，于巡查监测后及时向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监测结果。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对禁牧区无人机巡查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和巡查结果进行流程监督，并将巡查结果及时反馈至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张掖分局）等相关单位，以便及时掌握监测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草原禁牧区生态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保障草原禁牧监管效果，实现多维度、全覆盖监管监测，促进草原生态恢复。

2.1.10 报告编制

内业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数据资料填写巡查报告，按报告填写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汇总成果分类保存，包括禁牧监测单元航线、航迹、巡查影像图和视频等。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六、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十八、附件

一、投标函

致：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
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承诺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清单顺序进行报价)

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__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中须列明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总价均不可超出清单中载明的单价、总价的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转运费、税金、政策性调整费用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全部完成项目所需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_____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七、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3									
	2024									
	2025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XXXX年XX月XX日就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项目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适用于一、二、三、六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掖市林业和草原的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第__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填写对应标段服务内容），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本公司全称），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如有分包，增加本条）

2. _____（分包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分包企业全称），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由大企业直接控股、管理，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全部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填报、伪造企业规模信息，自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取消成交资格并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必须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填写不全或错用模板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完整会计年度数据；当年新设立无年报企业可空白填报并备注成立时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适用于四、五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第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_____，招标文件划定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标的：_____，招标文件划定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多品类货物可自行增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由大企业直接控股、管理，或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填报，自愿承担骗取成交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投标人（加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投标人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十六、其它商务或技术证明文件

十七、附件

项目名称：_____

包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
(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单位：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供 应 商：_____

张掖市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市本级)（二次）

甲方：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守法、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购事宜

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大写： ，小写： 。

1、

2、

3、

4、

二、验收方式

乙方将苗木运至甲方指定地后甲方组织验收，不符合规格要求及运输不当造成苗木损伤的均不计入核算数量。

三、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时间

无预付款，款项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上级单位资金到位后支付，以甲方最终实际用量结算。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规格、数量、花色及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苗木的，视为违约，承担本合同金额2倍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提供的苗木规格、数量、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实际验收合格苗木数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合同书。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审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6) 信用信息情况：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和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仅限一、二、三、四、六包）

(8)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注：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二家时，应予以废标；评标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法打分。

四、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表述清晰，能够确认供应商责任的；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5)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的。

注：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二家时，应予以废标；评标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都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法打分。

五、投标无效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2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5包评分办法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依据	分值 (分)
报价 (30分)	价格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作为评标价，需提供对应声明函；(2)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p>	3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2023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信息化设备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6分。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予以评委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6分）</p>	6
	产品供货保障能力 (6分)	<p>1) 提供林调通终端原厂、正规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供货承诺函、原厂质保兜底承诺，货源稳定、供货周期保障清晰，得6分；</p> <p>2) 未提供原厂兜底承诺，但供应商具备长期同类设备供货案例、现货储备证明、稳定供货渠道说明，方案完整可行，得3分；</p> <p>3) 无任何供货保障说明，不得分。（满分6分）</p>	6
	企业履约及售后基础保障 (8分)	<p>评审企业基础履约保障能力，包含：①全国服务网点布局；②驻本地技术人员配置；③设备原厂质保年限承诺；④备品备件储备保障。四项内容齐全、贴合野外林草项目得8分；每缺1项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p>	8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15分)	<p>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带★核心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3分，普通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15
	实施方案 (15分)	<p>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供货方案、应急预案、验收措施、系统对接等）实施计划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系统对接等方案可行性强的得15分；实施计划内容完整，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团队分工明确，系统对接等方案一般得8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p>	15
	整体售后服务体系方案 (10分)	<p>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包含售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全流程售后管控流程、售后回访机制、投诉处理闭环流程，贴合草原野外设备运维场景，针对性极强，得10分；售后体系基本完整，流程规范，但未结合草原野外高寒、大风、偏远无信号等特殊使用环境制定专属售后方案，得5分；仅有简单售后文字说明，无完整组织架构与管控流程，内容笼统通用，得2分；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p>	10
	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有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5
	培训方案 (5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能提供科学、完善、系统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效果的检验方式得5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详细、不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5

6包评分办法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依据	分值 (分)
报价 (30分)	价格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以来类似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为依据。	9
	专职项目团队配置 (5分)	配备固定在岗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有效资质证书： 1. 持证民航无人机飞手≥3名得3分； 2. 专属项目负责人、数据处理工程师各配备1名得2分； 不提供或资质过期、无社保证明均不予计分。（满分5分）	5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针对飞行硬件设备保障、飞行配套服务、成果数据交付、应急售后处置四项内容分别提供对应专项承诺书，四项齐全且承诺内容完整合规得6分；每缺少任意一项承诺书扣1.5分，扣完本项6分为止。（满分6分）	6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需求理解 (12分)	结合山丹马场高寒多风、草场开阔、放牧人员流动性大的现场工况，精准匹配全年8次固定监测频次开展需求分析： 分析贴合牧区实际痛点、全覆盖监测时序及场地难点得12分； 分析内容基本完整，贴合项目需求一般得6分； 分析内容空洞，未结合项目现场及监测要求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12
	实施方案 (18分)	围绕春夏秋冬四个放牧关键阶段，制定分阶段8次无人机监测全流程方案，涵盖作业时序规划、空域报备、野外飞行、数据处理、成果验收全环节： 方案完整闭环覆盖全业务链条，包含监测节点时序规划、空域报备流程、野外飞行现场管控、草原牧区特殊环境专	18

		<p>项作业方案、航拍原始数据标准化处理、影像矢量解译、项目成果验收七大核心环节；配套适配草原牧区气候、地形、放牧活动的专项飞行安全与作业管控措施，内容详实、可落地、权责清晰，满足项目全流程实施要求得18分；</p> <p>方案存在核心流程删减，存在关键内容缺失：缺少牧区大风、低温等恶劣气象飞行保障预案，未制定分季节差异化监测目标，航拍数据处理流程描述简略、无标准化操作细则；其余基础环节框架完整，但牧区针对性管控措施深度不足，可执行性一般得10分；</p> <p>仅简单罗列无人机基础飞行操作步骤，未划分前期筹备、外业航拍、内业处理、成果交付分阶段监测设计；无空域安全、野外作业、牧区人畜避让等完整安全管控体系，草原专属作业对策单薄，整体内容偏基础化、通用化，未贴合牧区场景得5分；</p> <p>方案缺项较多，缺失多项核心实施环节；无针对草原牧区风沙、低温、大面积放牧、无通讯盲区等专属作业应对措施；各业务流程割裂碎片化，无前后衔接逻辑，无法支撑完整监测项目实施得2分；</p> <p>仅零散文字堆砌，未形成“前期规划—外业飞行—内业解译—验收归档”完整闭环作业方案；或未提供本专项航空监测实施方案，直接不予计分。（满分18分）</p>	
	<p>监测内容及成果交付方案（12分）</p>	<p>监测方案框架完整、覆盖全流程监测环节，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监测方法、质控措施、全过程管控等内容齐全；紧扣本项目实施特点与实际需求，针对性、实操性极强，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无需补充调整即可直接落地执行；成果交付清单、交付格式、交付节点、交付载体、归档要求、验收标准、售后补充完善机制完整闭环，能够全面、足额满足项目全部监测任务与成果交付各项硬性及软性要求得12分；</p> <p>监测方案主体内容完整，核心监测内容、基础交付要求均有体现，贴合项目基本需求，具备一定针对性；整体实施</p>	12

		<p>逻辑可行，仅少量非关键、非强制性内容存在缺失或表述简略，经小幅补充、微调优化后可完整满足项目监测实施与成果交付全部要求，无关键性缺项、无落地障碍得6分；</p> <p>监测方案内容碎片化、残缺严重，未结合项目实际工况设计，针对性严重不足；监测流程、指标、质控、交付时限、成果规范等核心关键内容存在重大遗漏，实施逻辑不清晰、落地可行性差，无法独立支撑项目现场监测开展、成果编制、提交验收等核心工作，需大规模重构修改方可使用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p>	
	<p>质量管控方案</p> <p>（8分）</p>	<p>针对固定频次监测，建立全流程质控及补测机制，保障8次作业无漏测、无无效航拍：</p> <p>三级质控、设备赛前校验、双人现场复核、恶劣天气应急补测机制完善得8分；</p> <p>质控方案基本完整，应急补测措施不完善得4分；</p> <p>质控内容缺失较多，无法保障履约质量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p>	8